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李美霞

李振省

李振國

相 對 人 李美滿

關 係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奕銘社工

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丙○○及丁○○（下分稱其名，合稱乙○○等3人）為相對人甲○○之手足，惟甲○○離家20餘年，彼此間素無聯繫。且乙○○等3人經濟狀況不佳，無能力扶養甲○○，爰請求免除對甲○○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乙○○、丙○○及丁○○對甲○○之扶養義務應予以免除。

二、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
03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04 17條定有明文。

05 (二)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
06 人：1.直系血親卑親屬。2.直系血親尊親屬。3.家長。4.兄
07 弟姊妹。5.家屬。6.子婦、女婿。7.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
08 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
09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
10 第1115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115條就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1 時，已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之順序，故倘有前順序之扶養義務
12 人，即不生次順序扶養義務人之義務，此由法條定其扶養義
13 務之順序，並以親等同一時各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文義觀之甚
14 明。

15 (三)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16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17 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18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
19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20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21 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該條之
22 立法理由載明：「二、…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
23 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
24 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26 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27 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
28 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
29 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
31 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

01 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
02 養義務。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
03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
04 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
05 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
06 免除其扶養義務。」則依該條規定之理由，乃係考量扶養權
07 利人對於扶養義務人有特定不當行為，若仍令扶養義務人負
08 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平，乃予以酌減或完全免除扶養
09 之義務。則如部分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失權減免，其扶養
10 義務是否應由其他同順序，無同順序由次順序之扶養義務人
11 負擔？有正反意見，惟自立法者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
12 定，剝奪或限縮扶養權利者得受扶養之權利，此立法目的本
13 帶有懲罰扶養權利者之色彩以觀，如採肯定，對於扶養權利
14 人而言，其扶養權利未有何增減，不唯無任何懲罰之效，反
15 可期待日後向其他扶養義務人補足，不啻對其他扶養義務人
16 形成懲罰，應非立法之本意，是應採否定見解。又臺灣高等
17 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研討
18 結果，多數說亦採免除義務不轉嫁說。

19 (四)甲○○係於00年00月00日生，現年60歲，雖尚未達法定退休
20 年紀65歲（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參照），然甲○○
21 於110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領有第一類（思覺失調）中
22 度身障證明，每月領受身心障礙日間照護補助新臺幣11,760
23 元。目前安置於豫萱護理之家，安置期間穩定受照顧與服
24 藥，生活事務均需第三人從旁協助等情，有新竹縣政府112
25 年度7月14日府社保字第1120366549號函及稅務電子閘門財
2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第47至
27 49頁）。足認甲○○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
28 生活之情，復為乙○○等3人所未予爭執。是以甲○○確屬
29 無法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人，有受扶養之權利。

30 (五)甲○○與其配偶龍祖德（已歿）育有龍寶如、龍岳淇、龍淑
31 華及龍楷勳，乙○○、丙○○及丁○○則為甲○○之手足。

01 是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4名子女龍寶如、龍岳淇、
02 龍淑華及龍楷勳為其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惟龍岳淇、龍淑
03 華及龍楷勳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免除其等扶
04 養義務，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
05 本院110年度家聲字第340號裁定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3
06 頁）。可見甲○○之扶養義務人，在乙○○等3人之前至少仍
07 有前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龍寶如可為扶養，而卷內並無
08 相關事證可認扶養義務人龍寶如業經法院裁定減免。依前揭
09 規定，對甲○○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為龍寶如。甲○○無
10 受乙○○等3人扶養之權利，乙○○等3人對於甲○○之扶養
11 義務並未發生，則乙○○等3人聲請免除其等對於甲○○之
12 扶養義務，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另扶養義務人龍寶如縱經法院裁定減免扶養義務，則依前所
14 述，民法第1115條所定，履行扶養義務之順序在先之人，有
15 資力足以扶養，不得逕向次順序之人請求履行扶養義務；部
16 分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失權減免，其扶養義務不應轉嫁由
17 其他同順序，無同順序由次順序之扶養義務人負擔。是本件
18 甲○○對於龍寶如之扶養權利，亦不應因龍寶如或為免除義
19 務後，轉而由其餘扶養義務人即乙○○等3人承擔，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林毓青